

股票代號：4726

MYCENAX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選舉事項-----	16
柒、其他議案-----	17
捌、臨時動議-----	17
玖、散會-----	17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4
四、「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27
五、110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	42
六、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九、民國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3
十、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67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十二、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77

玖、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	80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82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8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六、董事選任程序-----	106
七、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107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9頁至第22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3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430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4頁至第26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110年7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5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1次或2次辦理。本公司將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決議是否繼續辦理該次私募相關事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至第41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之。

1. 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為新台幣5,000元，另，董事長行政出席費每月2萬元。

2. 獨立董事得針對董事會議案及決議事項表達意見，肩負公司治理重任，考量其貢獻予公司營運之責任，每月給付報酬新台幣20,000元。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110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提撥董事酬勞。

二、110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2頁至第43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9頁至第22頁)及附件六(第44頁至第52頁)。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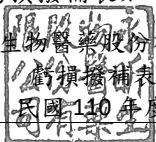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9,857,935元，無可分配盈餘，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二、謹擬具11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7,233,54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8,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853,5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64,478,496)
加：	
110年度稅後淨損	(89,857,935)
本期待彌補虧損	(254,336,431)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4,336,431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澤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53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4頁至第62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1)指標 A(發行總股數之 5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符合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可分別達成既得條

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I. 既得條件

a. 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工作目標評分達 3.5 分(含)以上。

b. 公司營運目標：

(a)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含)以上。

(b) 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 25 億元(含)以上。

II. 既得比例

a. 113 年 3 月 31 日：獲配股數之 40%

b. 115 年 3 月 31 日：獲配股數之 60%

(2) 指標 B(發行總股數之 4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

I. 既得條件

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24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2 樓及 10 號 2 樓)及產線二(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1 樓)，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

II. 既得比例

a. 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18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 100%。

b. 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18 個月至 24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 8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53,333,700 股，以 111 年 2 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42.01 元估算，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台幣 42,010 千元，依既得期間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3 年新台幣 28,147 千元及 115 年新台幣 13,863 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已發行及預估發行股份總數為 0.65%，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13 年新台幣 0.18 元及 115 年新台幣 0.09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開會當日止之在外股數。)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3 頁至第 66 頁)。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5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 A.B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 C. 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

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永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7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劉恩孜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9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10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11	李綉媛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12	陳佩君	本公司總經理
13	林志勇	本公司經理人
14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梁晉豪	本公司經理人
16	陳懿萍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儷榮科技(股)公司(8.56%)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2.歐室食品(股)公司(6.20%)	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3.佳軒科技(股)公司(1.93%)	3.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4.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83%)	4.無。
	5.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9%)	5.無。
	6.張政雄(1.14%)	6.無。
	7.元富證券(股)公司(1.11%)	7.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8.永鍊(股)公司(1.03%)	8.該公司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
	9.謝順成(0.99%)	9.無。
	10.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9%)	10.無。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母公司。
永鍊(股)公司	1.蔡丞頤(27.90%)	1.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外孫。
	2.鄭文瑜(27.90%)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3.鄭文均(27.90%)	3.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4.鄭萬來(12.40%)	4.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	5.無。
	6.張育芬(0.57%)	6.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佳軒科技(股)公司	1.林宏軒(35.83%)	1.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2.林佳陵(25.97%)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林尉軒(25.69%)	3.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4.歐麗珠(12.25%)	4.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5.林榮錦(0.26%)	5.本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76%)	1.無。
	2.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97%)	2.無。
	3.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93%)	3.無。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9%)	4.無。
	5.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5.無。

6.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6%)	6.無。
7.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7.無。
8.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	8.無。
9.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9.無。
10.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	10.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擴大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範疇、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本公司接受業界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廠房產能擴充及藥品製程開發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 CDMO 服務範疇之擴充與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三、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4,121,700 股(包含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合計 788,000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應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第 67 頁至第 73 頁)。

-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配合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屆滿，提請111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九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9日止，計3年。
-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74頁至第76頁)。

選舉結果：

其它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77頁至第7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110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

【附件六】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民國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十】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二】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附件一】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是受新冠疫情影響甚鉅的一年，隨著疫情的變化與新冠疫苗開發進展，讓生技產業受到更多關注與重視，而永昕仍以成為亞太首屈一指的 CDMO(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公司為目標穩定地往前衝刺。110 年，永昕在全體股東的支持與同仁的努力下，完成了各項營運目標，為永昕的成長逐步向下紮穩根基，並持續從公司組織架構、文化價值觀，乃至技術開發與整合、廠房擴充與設備的優化等，朝著成為國際化專業生物藥 CDMO 公司的方向邁進。

在營收方面，我們的 CDMO 收入在 110 年有 31.1% 的成長，整體營收達到 7.74 億元；在客戶拓展方面，我們增加了台灣三家與日本三家極具潛力新藥公司 IND(臨床試驗計畫申請)開發案、一家日本知名公司生物相似藥的製程優化案，及日本某大藥廠的前期藥物開發案，我們將持續拓展案源，以穩定未來的收入。在客戶專案的執行上，韓國 SCD 公司的生物相似藥如期完成製程確效批次的生產，以為未來上市審查做好準備；新加坡新藥公司的抗體專案順利進入美國一期臨床試驗，及多個臨床前專案皆成功完成製程開發與 GMP 生產。堅持提供最好的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永昕，在轉型的過程中不但大幅度提升專業度與執行力，更透過純熟的專案管理能力，全力協助客戶成功，創造公司與客戶的雙贏。

在 110 年，我們將企業總部遷移至竹北生醫園區，整合微生物與先進技術研發實驗室，並於台北南港生技園區成立了細胞治療研發實驗室；永昕於竹北、台北兩大生技園區插旗，以紮下先進技術平台與國際級生產廠房的根基。在廠房部分，108 年開始籌建的 GMP 二廠，在嚴峻的疫情下，仍順利於 110 年底完工，並於 111 年元月正式開幕。另外，為了籌建次世代生物藥專用的廠房，永昕也在竹北生醫園區租地，計畫興建 GMP 三廠。這些佈局，無不朝著完備國際級規格 CDMO 公司的目標大步邁進。

綜觀過去一年，雖有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但我們透過危機到來前的準備，與積極因應多變的環境，讓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謹慎地朝所設定的目標穩定前進、獲致預期的成果。我們衷心期待永昕未來持續開花結果，創造股東、客戶、員工的三贏。以下謹向全體股東報告 110 年營運成果及 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774,270	665,341	16%
營業毛利	137,609	186,532	(26%)
營業淨利(損)(註)	(85,331)	35,398	(34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註)	(146,234)	174,172	(184%)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87)	(7,431)	71%
本年度淨利(損)(註)	(89,858)	30,948	(390%)
每股淨值(元)	12.84	9.47	36%

永昕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10 年度 CDMO 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長 31.1%，永昕仍積極開拓 CDMO 的新案源，並因應生物藥量產的趨勢，GMP 二廠於 110 年底完成設備建置，將於 111 年完成確效與投產。

110 年為拓展更多創新領域，除了自行建置細胞治療與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專屬實驗室，我們也透過靈活的合作模式，與擁有新穎技術的藥物設計平台及製程開發設備公司策略聯盟：

- 與台灣新穎生物藥物技術公司醣基生醫簽訂有關增強抗體功效的獨家專利技術平台 CHOOptimax 的合作備忘錄，雙方攜手合作進行商業化規格產程放大及製造服務，永昕將成為 CHOOptimax 技術平台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的合作夥伴，加速拓展次世代抗體生產與應用。
- 與國際知名廠商 Cytiva 共同宣佈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啟用台灣第一個「全連續式平台衛星實驗室」；與 Cytiva 合作下，該實驗室設置新穎前端的製程設備，將由技術的開發可望減少 40%純化成本、提高生產效能。

這些合作關係將拓展創新生技產品與新穎製程技術的開發能力，建立一條由新藥 DNA 到 GMP 開發製造的完整服務鏈，成為技術與生產能量並進的前瞻性 CDMO 公司。

(二) 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比率	166.17%	135.72%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26%	3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6%)	2.68%
純益率	(11.61%)	4.65%
每股盈(虧)	(0.61 元)	0.24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打造生物藥開發與製造的一站式服務平台，110 年持續整合永昕原有的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建置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因應日新月異的生物藥產品種類與技術，永昕作為專業國際化 CDMO 公司，陸續投入研發資源，著重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

- 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永昕已於 110 年擴充台北細胞實驗室，針對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建立更廣泛研究，鎖定免疫與間質幹細胞進行相關製程與技術的

研究，為目前異體細胞治療的製程提供更具優勢的生產策略。

- 在細胞株開發平台方面，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 GS)平台，已成功推廣到客戶群，已有數個案源運用於細胞株的開發，另外，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 Optofluidic System，同樣獲得客戶的青睞，成為細胞株開發的利器，其成果顯示，成功提升產品開發產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 我們也成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製程開發團隊，設立化學耦合實驗室，將可以協助客戶在早期進行小量 ADC 產品的初步製程開發，並生產克級產品供客戶研發初期的實驗用量。
- 在微生物製程開發上，Plasmid DNA 的產程開發平台也已建置完成，可為未來相關 DNA 與 mRNA 的產品注入開發能量。
- 在製程服務上，永昕與 Cytiva 建立了連續式製程開發的衛星實驗室，將共同推廣連續式製程，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國際潮流的製程選項；於製劑開發上，凍乾劑型開發服務已建立完整流程，也添購相關凍乾實驗設備，以完善化製劑服務的能力。
- 此外，在生物藥品晚期的關鍵服務項目：製程特性分析(Process characterization)與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相關內容，永昕建立了一系列文件與實驗設計模組，以協助客戶完成後期送件需求，未來我們也可提供客戶從製程開發、GMP 生產、一直到法規文件的全套式服務，以進一步強化 CDMO 的服務面向。

永昕透過以上多項研發的投入，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永昕將全面強化生物藥品 CDMO 的業務，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 CDMO 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於 4 年內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永昕持續深耕亞洲放眼全球，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創新技術能力，除積極拓展已擁有的 Mammalian culture(哺乳類細胞培養)及 Microbial fermentation(微生物菌株培養)兩大技術，將積極規劃投入細胞治療製程與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藥品開發領域，拓展 CDMO 服務的產品項目。透過持續改進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營運，掌握品質、控制經營成本。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永昕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之外，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永昕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順利與韓國、新加坡客戶簽下重要訂單，已成功進一步拓展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新加坡等亞洲國家的市場，並擴大觸角至歐洲、美國、中國等市場，目標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 CDMO 服務公司與國際化生物藥製造廠。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為因應全球上市藥品量產，GMP 二廠預計於 111 年年初完成試車，另外，更規畫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 GMP 三廠，進行新領域藥品生產基

地，致力成為專精於 CMC 生物藥品開發與 GMP 製造的全球化 CDMO 公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亞洲 CDMO 市場的快速成長，永昕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佈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我們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 (1) **新案源拓展**：永昕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台灣、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持續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另外，更積極探詢歐美新藥公司合作的機會，以持續拓展歐美市場。
- (2) **全力衝刺產能**：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永昕 GMP 二廠與未來竹北生醫園區的新領域藥品的生產廠房，將全力衝刺產能，並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 (3) **精進創新技術**：創新技術為永昕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最佳的解決方案。投入連續式製程、細胞治療、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等新技術領域，透過投資、併購、結盟海內外早期的生物藥研發創新服務公司，擴大後續生產的新客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變化多端，加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業務交流頻率減少，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永昕預見將面臨更嚴竣的挑戰，111 年的課題仍是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效率的管控，永昕將致力於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平台，以拓展 CDMO 服務領域的營收，亦積極管控費用預算，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永昕的信任與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永昕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林榮鏞



總經理：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附件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國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經營方針

永昕以成為提供全方位生物藥品開發技術與生產服務為目標，平衡科技與人文的關懷，以協助研發與製造成改善病人生活品質的藥品為使命。

永昕自 2001 年成立以來，始終以使用最先進與優質的製造技術，及導入符合國際規格的品質控制與管理為目標，並於 108 年調整組織營運策略，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著重於開發創新技術以及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提供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在創新技術開發上，並於 108 年完成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及製程放大與生產，成功打造原有抗體開發以外之技術平台；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積極拓展哺乳類細胞及微生物細胞兩大系統技術，並持續改進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藉以縮短生物新藥公司從研發到臨床測試的時間效能，降低新藥開發委託之研發成本。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以前年度主係從事於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及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雖略短於新藥開發，但風險並不低於新藥開發，當研發期間較長或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將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而 CDMO 因案量不足，亦無法達成營利的目標。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9 月，民國 93 年完成目前竹南生物藥廠(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2 樓)之建置。為國內第一家取得 cGMP 製造認證的生物製劑藥廠。民國 93 年底至 108 年主要以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品及提供生物藥開發與生產技術服務為主要策略。然而本公司主要研發標的 LusiNEX(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雖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歐盟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但距離獲利仍需投入龐大研發費用及時間；此外，固然本公司開發之 TuNEX 已於 107 年取得藥證，惟因其銷售價格因素未能為本公司產生重大營收，且亦尚無重大之對外授權收入，致使本公司自成立起至 108 年底均呈現虧損狀態。然 109 年已透過轉讓 LusiNEX 改善營運狀況，並產生盈餘，CDMO 業務亦逐漸發酵，營收已逐漸攀升。

三、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轉型為專注於生技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製造代工服務(CDMO)，以打造為一站式完整生物藥開發技術平台，主係為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並加強全球業界合作，目前已鎖定期亞洲中大型藥廠，並透過擴充產能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鞏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另本公司自 107 年 10 月起已與韓國眼藥大廠 SCD 簽約而為生物相似藥臨床三期試驗及上市生產與審查廠，其效益已於 108 年及後續年度持續顯現，且本公司基於現有 CDMO 案件狀況、未來訂單商業化量產需求推動下，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1. 新案源拓展：

本公司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

2. 全力衝刺產能：

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本公司將擴產能，期待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3. 精進創新技術：

創新技術為本公司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更優質的解決方案。連續性製程開發技術為當今頂尖的技術，本公司已有能力做到全球第一案例，未來也將在此領域不斷優化技術。

四、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全年度)執行情形與 109 年 11 月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所附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全年		
	財報數	健全營運計畫 預估數(註)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774,270	829,815	(55,545)
營業成本	636,661	405,398	231,263
營業毛利	137,609	424,417	(286,808)
營業費用	222,940	184,951	37,989
營業利益(損失)	(85,331)	239,466	(324,797)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87)	(280)	(1,907)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87,518)	239,186	(326,704)

註:本公司於 109 年現金增資規劃時，依據申報當時之市場情勢及營運現狀策略，滾動式修正 108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及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 CDMO 之技術服務收入及認列出售 LusiNex 之里程碑款，細項列示並說明如下：

110 年全年	財報數	健全營運 計畫預估	說明
營業收入合計	774,270	829,815	達成目標 93%。
- CDMO 收入	591,998	649,815	略受疫情及匯率影響，達成目標 91%。
- LusiNEX 及其他收入	182,272	180,000	110 年預估收第三、四期款，實際收二、三期款。

本年度 CDMO 技術服務收入金額之執行結果，已達計畫金額 91%，相較 109 年成長 30% 以上。營收未百分之百達成之主因，主係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外幣營收認列之新台幣金額與預估略有差異；其次，本公司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進貨及檢測結果時程交付皆有遞延，部分收入認列有所延遲。LusiNex 之里程碑款原預計於 110 年全數收畢，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交付進度及收款條件略有延遲，目前末期尾款尚未完成收款；本公司與 GR 公司溝通順暢且相關交付作業皆已完成，預期於 111 年 Q3 前完成收款。

營業成本較預估數增加 231,263 元，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協助主要指標客戶執行關鍵批次之準備，相關之物料及人力成本，均較預期為高，以及二廠佈建之人事及行政營運費用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增加，影響成本，故整體毛利未如預期。

營業費用略高於預估數，主係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於 110 年執行數項 CDMO 新技術及新製程平台開發案，以利銜接未來市場趨勢及回應客戶需求，故研發費用較預估數增加 34,103 仟元。整體稅前淨利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326,704 仟元，計畫進度略有延遲；然本公司整體 CDMO 之訂單展望、排程及收入皆正向成長，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亦呈現盈餘，符合健全營運計畫之宗旨。

永昕接下來將持續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預估未來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產能利用能更加提升，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五、結論

現階段本公司除以轉讓 LusiNEX 之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外，隨著 CDMO 業績亦將逐年提升，將持續擴充產能支應 CDMO 業務，並改善營業狀況，期能繼續創造獲利。因應亞洲 CDMO 市場快速成長，永昕目前積極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自身產能擴充與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布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我們期許永昕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附件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二條 訂定依據</p> <p>依據證券期貨局民國93年10月28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93年11月18日(93)證櫃上字第34522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二條 訂定依據</p> <p>依據證券期貨局民國93年10月28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93年11月18日(93)證櫃上字第34522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本條刪除</p>
<p>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p> <p>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實際需要及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董事應即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經理人則應以簽呈密件方式呈報董事長。</u></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u> 1.(4)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3)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與公司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刪除監察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四條(三)保密責任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並配合實際需要</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五條(四)公平交易：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六條(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因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第七條(六)遵循法令規章： <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規定。</u></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p> <p><u>本公司內部除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本準則，已具體訂立「檢舉制度」，設置檢舉專線及信箱等檢舉管道，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得依循檢舉制度提起檢舉，並有明確檢舉者保護政策，以承諾盡全力保護檢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並配合實際需要</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九條(八) 懲戒措施</p> <p><u>本公司董事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除依人事相關規章之規定懲戒外，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違反人員得依人事相關規章制度進行申訴。</u></p> <p><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且已確認懲戒措施，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並配合實際需要</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十一條</u>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六條實施</p> <p>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六十二條</u> 實施</p> <p><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七條 修訂</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p>	<p><u>第七十三條</u> 修訂</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u>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酌做 文字 修改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酌做 文字 修改
<p>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行為指南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述行為，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依人力資源相關規定議處，並得依法追究並得依法追究該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p>	<p>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行為指南 <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述行為，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依人力資源相關規定議處，並得依法追究並得依法追究該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配合 法令 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八、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八、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p> <p>一、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p> <p>下列各款情形非屬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應依本守則規定及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二、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要求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要求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p> <p>(二)提供或承諾、要求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稽核室處理。</p>	<p>第七條 防範<u>方案之範圍</u>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u>行賄及收賄。</u></p> <p>二、<u>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三、<u>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四、<u>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一、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p> <p>下列各款情形非屬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應依本守則規定及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三、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要求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單位。</p> <p>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四、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二、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要求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要求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二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p> <p>(二)提供或承諾、要求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二日內，交本公司稽核室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二、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要求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單位。</p> <p>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四、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六、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七、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六、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七、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配合 法令 修訂
	<p><u>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 法令 增訂
	<p><u>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 法令 增訂
	<p><u>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 法令 增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u></p>	配合法令增訂
	<p><u>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p>	配合法令增訂
	<p><u>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配合法令增訂
	<p><u>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配合法令增訂
	<p><u>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配合法令增訂
<p>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九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之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營運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u></p>	配合法令修訂 <u>明定負責單位</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酌做文字修訂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配合法令增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一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二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酌做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為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自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調整為本條</p>
<p>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十五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條次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p>	<p>第十五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p>	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增訂需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p>第十七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六月十日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七二十八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一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一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六月十日股東會報告。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u></p>	增訂修訂日期及已於前條明定提報股東會

**【附件五】
110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	270	0	0
董事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崇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恩孜(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1；收入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4。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醫生產服務，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本會計師取得

勞務收入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勞務收入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委任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是否已適當依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此外，本會計師就勞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5；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8。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86,927	9	\$ 291,14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8,500	—	1,200	—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4	190,572	6	101,77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22,390	4	66,94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7,875	—	3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31	—	5,511	—
130X	存貨	四、六.5	173,302	6	84,852	5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89,277	3	23,8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34	—	9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7,408	28	576,510	3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09,586	4	191,81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146,975	37	690,07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7	203,850	6	96,653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57,626	2	60,6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81,110	3	83,45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633,067	20	44,73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821	—	6,0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1	2,569	—	2,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1,604	72	1,176,043	67
1XXX	資產總計		\$ 3,139,012	100	\$ 1,752,553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八	\$ 50,000	2	\$ 1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4、七	152,116	5	125,904	7
2170	應付帳款		54,675	2	40,3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六.10、七	237,868	7	132,32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4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7	28,587	1	24,32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八	15,6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1	—	1,2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067	17	424,779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9、八	474,400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3,751	—	6,6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7	176,057	6	72,282	4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十二	38,072	1	37,1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280	22	116,107	7
2XXX	負 債 總 計		1,232,347	39	540,886	31
31XX	權 益	六.12				
3110	股 本		1,533,337	49	1,282,377	73
3140	預收股本		—	—	499	—
3200	資本公積		576,948	18	53,11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54,336)	(8)	(207,233)	(12)
340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50,716	2	82,911	5
3420						
3XXX	權益總計		1,906,665	61	1,211,66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9,012	100	\$ 1,752,553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七	\$ 774,270	100	\$ 665,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636,661	82	478,809	72
5900	營業毛利		137,609	18	186,532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59	7	45,015	7
6200	管理費用		78,204	10	48,7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34	13	46,50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57)	(1)	10,867	2
	營業費用合計		222,940	29	151,134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331)	(11)	35,3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6	(2,530)	—	(865)	—
7020	其他損失		(645)	—	(3,008)	(1)
7100	利息收入		307	—	1,481	—
7190	其他收入	六.16、七	2,028	—	4,17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47)	—	(9,2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187)	—	(7,43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7,518)	(11)	27,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8	(2,340)	—	2,98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9,858)	(11)	30,94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	—	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8316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48	1	64,629	9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六.18	2,935	—	(2,868)	—
	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60	1	61,830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98)	(10)	\$ 92,778	1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 (0.6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 (0.61)		\$ 0.2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1,279,545	\$ -	\$ 221,400	\$ 39,508	\$ -	\$ -	\$ (473,311)	\$ 34,811	\$ 1,101,9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32	499	11,157	(4,308)	-	-	-	-	10,1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1,400)	-	-	-	221,4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3,675	(13,675)	-	
109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	30,948	-	30,94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	61,775	61,83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003	61,775	92,7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6,756	-	-	-	6,75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2,377	\$ 499	\$ 11,157	\$ 41,956	\$ -	\$ -	\$ (207,233)	\$ 82,911	\$ 1,211,667	
現金增資	250,000	-	513,019	(2,919)	493	-	-	-	760,5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960	(499)	3,424	(1,365)	-	-	-	-	2,520	
已失效認股權	-	-	-	(12,744)	12,74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2,853	(42,853)	-	
110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	(89,858)	-	(89,85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	10,658	10,56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956)	10,658	(79,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1,183	-	-	-	11,18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3,337	\$ -	\$ 527,600	\$ 36,111	\$ 13,237	\$ -	\$ (254,336)	\$ 50,716	\$ 1,906,665	



會計主管：陳懿萍



經理人：陳佩君



董事長：林榮錦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7,518)	\$ 27,9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860	120,944
攤銷費用	21,961	16,2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57)	10,8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3	6,756
利息費用	2,530	865
利息收入	(307)	(1,481)
其他收入	—	(1,4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1)	2,7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080)	(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8,793)	(79,1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325)	15,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0)	10,3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80)	(3,792)
存貨(增加)減少	(78,370)	(27,9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017)	4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78)	6,59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6)	(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361	15,6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315	20,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212	34,2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4)	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8,474)	175,461
支付之利息	(27,473)	(1,582)
退還之所得稅	358	409
支付之所得稅	(645)	(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234)	174,172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	83,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72	22,124
受限制資產增加			(8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098,098)	(26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1,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9)	(1,893)
取得無形資產			(14,978)	(2,043)
受讓資產及營業支付價款			—	(13,100)
收取之利息			306	1,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31,483)</u>	<u>(168,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610)	(18,299)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10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90,000	—
現金增資			760,593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20	10,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73,503</u>	<u>91,8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214)	97,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141	193,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927</u>	<u>\$ 291,141</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附件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u>4、幹細胞產品 (Stem Cell Products)</u> <u>5、免疫細胞產品 (Immune Cell Products)</u> <u>6、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ADC)</u></p>	<p>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修訂日：108年8月15日 版次：第8版 目錄	修訂日：108年8月15日 版次：第8版 目錄	與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重複，故刪除，及刪除目錄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一條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制訂本程序， <u>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訂
二、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一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酌作文字修訂
三、名詞定義：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十)...略	第三條 一 名詞定義：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十)...略	酌作文字修訂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略)	第四條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略)	酌作文字修訂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評估：應由財會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第五條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評估：應由財會部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價格決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應考量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1)評估: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部門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價格決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七辦理。 ●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供應商報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等議定之。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1)評估:由各單位提出,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八辦理。</p> <p>4.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九辦理。</p> <p>前四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見本處理程序十辦理。</p> <p>6.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十一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p>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價格決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應考量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1)評估: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部門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價格決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辦理。 ●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供應商報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等議定之。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1)評估:由各單位提出,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辦理。</p> <p>4.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辦理。</p> <p>前四項交易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辦理。</p> <p>6.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投資、衍生性商品：財會部。</p> <p>(二)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管理部及使用單位。</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第六條→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投資、衍生性商品：財會部<u>營運單位</u>。</p> <p>(二)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p> <p>(三)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管理部財會單位及使用單位。</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配合實際需要修改
<p>七、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估價結果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應請專業估價者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第七條→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估價結果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應請專業估價者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九條一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第七條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p>	<p>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持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交易單位為財務會計部；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p> <p>2.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p> <p>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p> <p>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5.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p> <p>...(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交易單位為財務會計部財會單位；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p> <p>2.出納資金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p> <p>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p> <p>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5.公告單位為會計營運單位；負責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p> <p>...(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p> <p>(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p> <p>(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u>本公司</u>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實際需要 修訂
<p>十四、罰則</p> <p>...(略)</p>	<p>第十四條—罰則</p> <p>...(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十五、其他事項</p> <p>...(略)</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十六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供公司與員工遵循。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或認購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及其員工身份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制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一)指標 A(發行總股數之 5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符合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既得條件

(1)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工作目標評分達 3.5 分(含)以上。

(2)公司營運目標：

- a.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含)以上。
- b.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 25 億元(含)以上。

2.既得比例

- (1)113 年 3 月 31 日：獲配股數之 40%
- (2)115 年 3 月 31 日：獲配股數之 60%

(二)指標 B(發行總股數之 4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

1.既得條件

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24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2 樓及 10 號 2 樓)及產線二(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1 樓)，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

2.既得比例

- (1)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18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 100%。
- (2)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18 個月至 24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 80%。

四、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1.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僱)：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指標 A-公司營運目標 b 之在職月數比例依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但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調職：

如員工自願主動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調職之影響。

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實施細則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之股數及發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員工配合辦理。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凡經簽署第一項之同意書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達成既得之股份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十條、其他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年

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 公司簡介

永昕公司於 108 年轉型為專精生物藥品之開發及 GMP 製造的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公司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後，營運目標以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 CDMO 公司為方向，主要提供生物藥品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用藥及未來商業化藥品製造的專業且全方位服務，包含藥物標的的成藥性評估、細胞株建構、產程開發、藥品特性分析、檢測方法建立、PIC/S GMP 製造與無菌充填等，升級為一站式的生物藥品開發服務公司。

該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的自有生物藥品研發經驗，成功建立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價值鏈，不但擁有哺乳類細胞培養及微生物細菌發酵兩大技術，而且具備生物藥 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開發、及國際法規之相關能力。近年，更積極投入異體細胞治療與 ADC(抗體藥物複合體)製程開發；目前該公司已具備治療用異體細胞培養放大製程的領先技術，搭配符合法規要求與具競爭力之開發與製造技術，可快速應用於幹細胞、免疫細胞產品的委託開發服務，同時已有 ADC 新藥產品的委託開發案，並為強化 ADC 產品開發能量，年初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 MOU，策略合作開發 ADC 產品，藉此擴展生物藥品之開發與生產服務範疇。

永昕公司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外，多年來深耕並將業務範疇拓展至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海外市場，深受客戶信賴並成功接獲重要訂單，近年，也逐漸將市場拓展到歐洲與美國地區。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該公司積極擴充產能，109 年完成 GMP 一廠(竹南)哺乳細胞產線升級與微生物生產規模擴大之建置，另因應國際生物藥廠商多以委託開發量產之明確趨勢，該公司於 108 年起興建之 GMP 二廠(竹南)已於 111 年 1 月落成，預計於 112 年完成確效與投產，並有

望開始挹注營收。為致力於成為專精於 CMC 生物藥品開發與 GMP 製造之全球化 CDMO 公司，該公司預計持續擴充產能，並鎖定具體細胞治療與 ADC(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為發展項目，藉此增加生物藥生產服務範疇，成為新領域藥品生產基地。

綜上所述，永昕公司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營運方向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 CDMO 業務發展，持續打造從 DNA 到 GMP 的一站式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此外亦同時持續擴充產能，拓展生物藥之生產服務範疇，致力於成為供應全球生物藥市場之主要廠商。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永昕公司因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就該公司提供之董事候選名單觀之，第十屆新任之董事席次將會有 2 席產生變動，茲將選任前及預計選任後之名單臚列如下：

職稱	第九屆董事(九席董事)	預計第十屆董事(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否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否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否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	否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否
董事	永鍊(股)公司	歐室食品(股)公司	是
獨立董事	顧曼芹	趙宇天	是
獨立董事	高國彬	高國彬	否
獨立董事	蔡育盛	蔡育盛	否

承上表可知，永昕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將因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董事，且預計將有 2 席董事變動，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2/9，尚無董事席次變動 1/3 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54,121,700 股(包含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合計 788,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204,121,700 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4.50%，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以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擴大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範疇、及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對象為洽詢原則，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後，應募人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會取得至少 1 席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進而發生「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達 1/3，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中包括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永昕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將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藍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擴大生物藥品 CDMO 服務範疇及業務拓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永昕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近年來全球人口老化帶動藥品的總體需求增加，使新藥研發高速成長，並帶動 CDMO 產業蓬勃發展，其中又以尤其以一站式的 CDMO 服務更受市場青睞，而根據國際調研機構 GII 研究指出，全球 CDMO 市場 2020 年為 1,601 億美金，預計到 2026 年可達 2,426.4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約 7%，而為了搶攻 CDMO 市場商機，整體 CDMO 產業更因此掀起了投資和併購潮。該公司自 108 年轉型為專精於生物

藥品 CDMO 業務之公司，因此亟需持續擴充產線增加產能以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惟擴充產線資金需求龐大，該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89,858)仟元，且帳上仍有累積虧損(254,336)仟元，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此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不但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而且也能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若為該公司之內部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 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54,121,700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204,121,700 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4.50%，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自 108 年重新聚焦於 CDMO 業務發展後，已成功取得具有指標性之韓國 SCD 之 Eylea 生物相似藥共同開發計畫，且隨著全球 CDMO 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待開發的市場與客戶眾多，因此致力於擴充產線增加產能以提高全球競爭力，同時憑藉自有之哺乳類細胞培養及微生物細菌發酵兩大技術平台之獨特生物藥開發與製造技術平台，爭取更多 CDMO 代工服務訂單。因此該公司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目前為搶佔全球 CDMO 市場，亟需持續擴充產線增加產能以強化該公司競爭力，透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籌措營運資金，將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該公司未來

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該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昕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永昕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11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昕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永昕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永昕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三、 為永昕公司辦理 111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及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錦	(學歷) 台北醫學院榮譽博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 益安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智學生投製藥(股) 公司 董事長 東源國際醫藥(股) 公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執行長 神葦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葦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五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歐室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葦濟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 (法人代表)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長	33,974,314 股	不適用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宏	(學歷)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永盛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董事及監察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證券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33,974,314 股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杏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業瀾投資(有)公司董事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25,844 股	不適用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1,302,674 股	不適用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不適用	中穎電子(股)公司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452,437 股	不適用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不適用	環宇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310,069 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高國彬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經歷) 元雷證券 券總經理 元雷期貨 董事長 環華證券 基金副(股)公司董事長 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	霖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0 股	高國彬先生具備財務專業及豐富的公 司經營管理經驗， 可為本公司提供重 要建議及貢獻，借 重其專長繼續提名 為獨立董事候選 人。
獨立董事	蔡育盛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現國立台 北大學法律系)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0 股	任期未達三屆，故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趙宇天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EMBA) (經歷) 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煥霖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副理 (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 Watson Pharmaceuticals 創辦人 與執行長	政大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創辦人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泰福生技 Tanvex BioPharma, Inc. 創辦人/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0 股	任期未達三屆，故不適用

【附件十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	生醫業 生醫業 投資業 投資管理顧問 生醫業 投資業
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執行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法人代表)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s (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長	生醫業 生醫業 生醫業 生醫業 生醫業 生醫業 投資業 投資管理顧問 投資管理顧問 食品什貨批發業 食品什貨批發業 投資管理顧問 生醫業 生醫業 生醫業 投資業 投資業 投資業 投資業 投資業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綜合證券商 投資業 投資業 投資管理顧問 投資業 投資業 銀行業 投資業 投資管理顧問 醫療器材零售業 投資業
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投資業
佳軒科技(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生醫業 投資業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中顯電子(股)公司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 生醫業 生醫業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高國彬	霽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業
蔡育盛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飲料製造業
趙宇天	泰福生技 Tanvex BioPharma, Inc. 創辦人/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公司董事	生醫業 生醫業 生醫業 生醫業

附 錄

【附錄一】 道德行為準則

【附錄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六】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七】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附錄一】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董事應即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經理人則應以簽呈密件方式呈報董事長。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除應加強宣導本準則，已具體訂立「檢舉制度」，設置檢舉專線及信箱等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循檢舉制度提起檢舉，並有明確檢舉者保護政策，以承諾盡全力保護檢

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除依人事相關規章之規定懲戒外，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違反人員得依人事相關規章制度進行申訴。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且已確認懲戒措施，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修訂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

【附錄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

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營運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

【附錄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ycenax Bio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2041西藥製造業。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 3、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
(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

增資基準日。

- 二、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修訂日：108 年 8 月 15 日 版次：第 8 版

目 錄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資產範圍
- 三、名詞定義
-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六、執行單位
- 七、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 九、關係人交易
- 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
- 十四、罰則
- 十五、其他事項
- 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訂本程序。

二、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本公司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三) 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個別金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 個別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個別子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但子公司擔任各該長短期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六) 個別子公司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前者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後者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評估：應由財會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價格決定方式：

-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應考量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 評估：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部門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價格決定方式：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七辦理。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供應商報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等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1)評估：由各單位提出，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八辦理。

4.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九辦理。

前四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見本處理程序十辦理。

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十一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投資、衍生性商品：財會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管理部及使用單位。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七、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

證會計師意見。

- (一)估價結果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應請專業估價者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若有交易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務會計部；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淨部位為限。交易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交易性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及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

- (一)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 (二)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因交易性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

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四、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十五、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

【附錄五】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票決結果，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附錄六】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修訂。

【附錄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9,247,302 股	37,624,453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3,974,314	22.04%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 事	永鍊(股)公司	869,184	0.56%
董 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1,025,844	0.67%
董 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1,302,674	0.85%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452,437	0.29%
獨 立 董 事	高國彬	0	0.00%
獨 立 董 事	顧曼芹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育盛	0	0.00%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11 年 4 月 1 日